

##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有序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意见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在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引导疫情防控期间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稳妥有序开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等规定，以及本市有关文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应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要求融入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全面排查和防范各环节潜在的疫情防控风险。在此前提下，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周密组织，稳妥有序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本市政府采购积极发挥政策功能，有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评估政府采购活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优化完善全年政府采购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从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出发统筹规划和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实在无法避免的现场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二）继续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大力推行“不见面”办事。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发挥电子采购优势，确保做到“不见面”但“事照做”，而且“做得好”。（1）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性文件、开标、质疑、投诉、签订合同等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都应采用电子化方式。（2）鼓励具备条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探索采用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包括评标、谈判、磋商等）活动，采取全过程录音录像等有效措施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参加非现场方式评审的评审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应加强自我约束，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主动接受在线远程监控。（3）政府采购活动通过电子化方式实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避免再要求相关当事人“跑上门”。（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运用查询信用记录、推行告知承诺制、尽量减少对非实质性材料的要求等方式，使相关当事人“少出门”。（5）各区财政部门也要积极采用“不见面”方式办理政府采购审批审核等业务。

（三）对确需现场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提高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做好本单位和采购活动场所环境清洁、通风和预防性消毒，加强对到场人员的健康宣教和健康提示，做好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人员隔离等要求。相关人员不得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代

理机构发生疫情的（包括有人员接受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除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外，还应及时报告市财政局以及委托其采购的采购人。

（四）积极保障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疫情防控涉及的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执行，采购人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但要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 三、不断推动政府采购便捷高效运行

（五）科学合理制定全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项目统筹规划、分类施策。采购人要强化主体责任，综合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本单位需求等实际情况，可按紧急、重要程度对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灵活分类，并积极推进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对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相关活动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提前做好项目策划、需求调研、专家论证、办理审批审核、公示公告等准备工作，以便疫情防控结束后采购项目迅速启动、高效实施、优质完成。

(六) 灵活运用政策规定，依法采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添购方式解决紧急需求。对于纳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的项目，优先通过电子集市实施采购。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采购人可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的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的，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信息系统运维、物业管理、道路养护等项目的服务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在此期间酌情按规定续签合同。

(七) 创新办事流程和工作方法，促进政府采购公共资源的集约使用，有效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全面梳理本部门、本单位全年政府采购工作计划，善于“提取公因式”、“合并同类项”，鼓励“同类事项集中办理”。预算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下属单位采购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可以在专家论证、办理审批审核、项目委托、专家评审等环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8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86)

